

二〇二一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羅馬書五至八章—聖經的核仁

第九篇

神完整救恩的兩面—

法理的一面和生機的一面

讀經：羅五10，出十二7~8，路十五22~23，約十九34，啓二二1~2，14

壹 羅馬五章十節指出神完整的救恩有兩面—『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』：

- 一 第一面是基督的死為我們所成就法理的救贖；第二面是基督的生命所給我們生機的拯救：
 - 1 法理的一面是按着神的義，（一17，三21~26，九30~31，）作為神救恩的手續，滿足神在罪人身上公義律法的要求。
 - 2 神完整救恩生機的一面，是神救恩的成全，藉着基督的生命，使信徒在神的生命上變化長大而成熟—五10。
- 二 羅馬書頭四章詳論基督之死所成就的救贖，後十二章則細說基督之生命所施的拯救。
- 三 客觀的救贖是叫我們在地位上脫離定罪與永刑；主觀的拯救是叫我們在性質上脫離我們的舊人、自己、和天然的生命。

貳 神完整救恩法理的一面是神救恩的手續，為着神的救恩，藉基督的救贖完全滿足神律法的要求—一17上，三21~26，九30~31：

- 一 救贖是將原屬於你卻失去了的東西買回來，意思是出代價買回—參賽五四5，創一26。
- 二 加拉太三章十三節說，『基督…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』；從律法的咒詛之下贖出來，意思是從律法的結局裏贖出來。
- 三 律法最終的咒詛或結局，乃是死；（結十八4，20，羅六23；）犯律法的就要受刑罰；主耶穌流血答覆了律法的要求。
- 四 神藉着基督為我們付了代價，以極重的代價重新得回我們；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救贖了我們；（加三13，多二14，彼前二24；）祂的血為我們得到了永遠的救贖。（一18~19。）
- 五 基督既作我們的代替，死在十字架上，（三18，二24，）為我們眾人受了死的刑罰，我們眾人在神眼中就都死了；（林後五14；）當基督按照神的經綸釘在十字架上時，我們都包括在祂裏面；（加二20；）這是一個已完成的事實。
- 六 因此，墮落之人破壞律法的死刑已完全清償並執行：（一）基督作我們的代替已為我們死了；（彼前三18，二22；）（二）我們已經在十字架上與基督同死。（加二20。）

叁 神法理的救贖包括赦罪、（路二四47）、洗罪、（來一3、）蒙神稱義、（羅三24~25、）與神和好、（五10上、）在地位上聖別歸主，（林前一2，來十三12，）是要豫備神人活出神生機的救恩，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（羅五10）：

- 一 舊約的逾越節啓示，羔羊的血救贖的一面，照着神法理的要求，拯救祂的子民脫離死的審判；羔羊的肉拯救的一面，是爲着生命的供應，加強百姓從埃及出來一出十二7~8。
- 二 在主桌子上，杯表徵主爲了我們法理救贖所流的血，餅表徵祂爲了我們生機救恩所釋放的生命—太二六26~28，約六54~55。
- 三 主所說喜樂父親接納兒子的比喻中，上好的袍子表徵基督是使神滿足的義，好遮蓋我們，爲着我們法理的救贖；肥牛犢表徵在十字架上被殺的豐富基督，好給我們享受，爲着我們生機的救恩—路十五22~23。
- 四 主釘十字架時，祂肋旁流出的血，表徵祂的死在救贖的一面，爲着我們法理的救贖；祂肋旁流出的水，表徵生命分賜的一面，爲着我們生機的救恩—約十九34。
- 五 『喫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就有永遠的生命，…我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』—六54~55：
 - 1 主爲我們捨了身體，流了血，使我們得着永遠的生命。
 - 2 喫祂的肉，就是憑信接受祂爲我們捨了身體所作成的一切；喝祂的血，就是憑信接受祂爲我們流血所完成的一切。
 - 3 喫祂的肉，喝祂的血，就是相信祂在十字架上爲我們所作成的，好在祂法理的救贖裏，接受祂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
 - 4 喫主的肉，喝主的血，就是信入祂，因爲信入就是接受—47節，一12。

肆 新耶路撒冷—神永遠經綸的終極完成—是神完整救恩的具體表現，有其法理的一面和生機的一面—羅五10，啓二二14：

- 一 在新耶路撒冷裏，基督仍是救贖的羔羊—1節：
 - 1 在已過的永遠裏，因着救贖的設計，祂被指派作羔羊—彼前一19~20。
 - 2 在時間裏，祂作爲羔羊受死，成就了救贖—約一29，彼前一18~19。
 - 3 在永世裏，祂將仍是羔羊，作爲救贖的記念—太二六29，啓二二1。
- 二 在神生機的救恩裏，神逐步的在神聖的生命中拯救我們，使我們全人被祂的生命所充滿，而成爲生命的城—羅八10，6，11，啓二二1~2。
- 三 我們在生機一面蒙拯救而成爲新耶路撒冷，乃是藉着操練我們的靈，享受三一神—提前四7，提後一6~7，猶19~21：
 - 1 我們需要享受父神作生命的光—啓二一23，11，二二5：
 - a 藉着我們與那是光的神（約壹一5，西一12）有真實、親密、活潑、愛的交通，我們就看見自己是有罪的，而以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，使我們留在屬靈的生命循環裏—約壹一7~9。
 - b 爲着基督身體的建造，我們不需要人造的光，而需要藉着神的話，在神聖、救贖、並照耀的光底下行事並生活—賽五十10~11，約八12，詩一一九105，130，太五14，啓一20，參詩七三17。

- 2 我們需要享受子神作生命樹—啓二二2，創二7~9：
 - a 生命樹表徵釘十字架（由樹，就是木頭所含示—彼前二24）並復活（由神的生命所含示—約十一25）的基督，祂是神一切豐富的具體化身，作我們的食物—啓二4，7。
 - b 我們不僅是喫這樹的人，時常享受新鮮的果子，我們也是這樹的枝子，住在祂裏面，享受生命的汁液—約十五5，十四6，十五7，八31。
 - c 在創世記二章九節，生命樹是獨一的，但今天生命樹長在我們眾人裏面，使我們每一個人都成爲小生命樹—約壹三9，可四26，西二19。
- 3 我們需要享受靈神作生命河—啓二二1：
 - a 藉着喝活水，我們就成爲新耶路撒冷，就是永遠生命的總和，也就是湧流之三一神的目的地—約四14下。
 - b 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，需要喝生命水，並湧流生命水—七37~39，參箴十一25。
- 四 神生機救恩的過程乃是神的行動，要使人成爲神，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爲神，但無分於神格；當我們經歷神生機救恩的每一段，我們就一層一層的爬上去，直到我們成爲新耶路撒冷裏的人：
 - 1 我們得了重生，有分於神的生命，成爲神的種類，神的兒女，得着神兒子的名分—約一12~13，啓二一7，二二14下。
 - 2 我們成爲聖別，有分於神的性情，成爲與聖城一樣的聖—帖前五23，弗五26。
 - 3 我們得以更新，有分於神的心思，成爲與新耶路撒冷一樣的新一—林後四16，弗四23。
 - 4 我們被變化，有分於神的所是，被作爲金、銀（珍珠）、和寶石的三一神所構成—林前三12，林後三18，羅十二2，啓二一18~21。
 - 5 我們被模成神長子的形像，有分於神的形像，得有新耶路撒冷顯出的樣子—羅八28~29，啓二一11，四3。
 - 6 我們被榮化，有分於神的榮耀，得以完全被新耶路撒冷的榮耀所充滿—羅八21，腓三21，啓二一11。